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博士、僱員激勵平台、上海諾糖、香港醫韻、香港銀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將若干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和繳足，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王博士」	指	WANG QINGHUA博士，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廣州諾蘇、廣州諾帕及廣州諾肽，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諾帕」 指 廣州諾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諾帕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諾蘇」 指 廣州諾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諾蘇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諾肽」 指 廣州諾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諾肽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且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銀諾」	指	香港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香港醫韻」	指	香港醫韻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與王博士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個人
---------	---	---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8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 「《境外上市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 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含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和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